

《资本论》价值形式研究：阐释空间与理论限度

陈 飞

摘 要：《资本论》的价值形式理论表达了两个层面的思想旨趣：一是在对价值形式演进逻辑的辩证分析中，揭示了价值形式通过自身形态的变化所演绎出的统治世界的抽象结构；二是在对价值形式的辩证分析中，马克思始终在历史性的视域中把握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存在方式和本质特征。国内外学术界以《资本论》价值形式理论为根基对辩证法、思维抽象、法律形式、政治哲学、拜物教等重要学术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对推进《资本论》哲学思想的研究做出了重要的学术贡献。国内外价值形式研究在拓展马克思哲学阐释空间的同时，也包含着诸多理论限度，比如历史限度、阶级主体限度、使用价值限度和政治限度等。理解和阐释《资本论》价值形式理论离不开马克思奠基的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价值形式及其哲学效应的研究不应脱离具体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历史语境。

关键词：价值形式；《资本论》；阐释空间；理论限度

中图分类号：A811.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0169(2025)05-0031-12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250422.002

近年来，价值形式问题成为国内学术界《资本论》研究的热点问题之一，受到诸多学者的关注，在一定程度上丰富和拓展了马克思哲学研究。国内学界对《资本论》价值形式广泛而深入的探讨与国外学界从价值形式角度对《资本论》的阐释密切相关，后者在国内的传播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前者的学术研究。尤其是普殊同、阿瑟·海因里希、阿尔布瑞顿等学者著作的翻译出版为国内学者了解国外价值形式学派提供了重要文献。在研究过程中，诸多国内学者都深度挖掘了西方学界对《资本论》价值形式的研究，从中获得了重要的思想滋养，并在这一基础上开拓了几个重要的思想增长点。然而，国内外学术界的价值形式研究在拓展马克思哲学阐释空间的同时，也包含着诸多理论限度。理解和阐释《资本论》的价值形式理论离不开马克思奠基的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价值形式及其哲学效应的研究不应脱离具体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历史语境。在此，我们有必要对国内外学术界价值形式研究的空间与限度予以澄清，厘清价值形式的思想本质及其哲学意义，以期对《资本论》哲学研究提供一些尝试性思考。

一、《资本论》中的价值形式问题

在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思想发展史中，价值形式的提出及其系统化经过了艰苦的探索历程。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充分探讨了货币和价值的关系，强调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才能把握价值的实质。在这里，马克思认为价值是商品的经济上的“质”，是纯经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政治经济学批判视域下的微观权力思想研究”（21BZX030）

作者简介：陈飞，重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daocaoren317115682@163.com（重庆 400044）

济存在，是“一切商品借以互相同、比较和计量的那种形式”^{[1] (P90)}，是脱离了商品使用价值存在形式的社会存在形式。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中，贝利对李嘉图的价值理论进行了批判，这一批判对马克思产生了重要影响。根据李嘉图的观点，一切商品都具有内在价值，它的量由生产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决定。李嘉图把价值的本质归结为劳动量，并把这一原则贯彻到底，进行了科学的抽象。他把劳动看作价值的实体和内在基础，但是他没有看到劳动的形式对于价值的重要性。“李嘉图没有研究的，是劳动借以表现为商品的统一体的特殊形式。”^{[2] (P148)} 贝利对此予以尖锐的批判。根据贝利的观点，一种商品的价值不能由其内在的劳动实体决定，只能由其他商品的使用价值相对地表现出来，价值并不具有内在性和绝对性，它的实质是可以交换的商品构成的相互关系。然而，贝利所理解的商品关系只是互相进行交换的量的关系，他拒绝进行理论抽象，紧紧抓住量的关系这一直接现象。“交换价值表现为商品互相进行交换的量的关系这种最表面的形式，在贝利看来，就是商品的价值。”^{[2] (P149)} 在马克思与贝利和李嘉图的思想交锋中，李嘉图所强调的价值实体的观点和贝利所强调的价值表现形式的观点被创造性地融合进他的价值形式理论之中，从而克服了各自的片面性。

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序言”中，马克思明确指出《资本论》研究的目的是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运行规律，而要实现这一目的，就须分析资本主义的经济形式。而资本主义经济形式是一个蕴含在生产方式、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之中的复杂的有机体系，研究这个发育成熟的有机体系秘密的最佳入口是它的“细胞形式”，即资本主义经济的细胞形式——商品的价值形式。马克思在商品交换的过程和关系中分析了价值的实质、价值的形成、价值与价值形式的关系等，并指出价值形式在政治经济学思想史中的地位和作用。“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根本缺点之一，就是它从来没有从商品的分析，特别是商品价值的分析中，发现那种正是使价值成为交换价值的价值形式。”^{[3] (P98)} 斯密和李嘉图等最优秀的古典政治经济学代表人物把价值形式看作商品本性之外的属性，这不只是因为他们的理论旨趣集中在价值量上。更深刻的原因是，商品的价值形式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一般和最抽象的形式，正是这一形式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成为历史的特殊的生产方式，而古典政治经济学缺乏历史性的反思思维，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看作永恒的自然形式。由此，古典政治经济学把价值形式看作超历史的存在，忽略了价值形式及其进一步发展出来的货币形式、资本形式的特殊性。而在马克思看来，商品的价值形式尽管“极其简单”和“极无内容”，但却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形式上的必然表达。

价值形式是一种客观发生的但又不能通过经验直接把握的商品之间的矛盾关系，蕴含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切内在矛盾。古典政治经济学视野中的商品似乎独立具有的交换价值，不过是价值形式所建构的一种关系性存在。价值形式区别于使用价值的自然形式，它只能存在于商品与商品之间的关系中，它的呈现方式是非直观和非可感的。或者说，价值形式只是“抽象的对象性，是观念的物”^{[4] (P38)}，没有其他的质和内容。然而，正是这一商品交换关系的幽灵般的抽象包含着之后资本主义全部复杂的矛盾关系。“商品的交换过程包含着矛盾的和互相排斥的关系。商品的发展并没有扬弃这些矛盾，而是创造这些矛盾能在其中运动的形式。”^{[3] (P124)} 价值形式是不包含质和内容的抽象对象性，这意味着它不是以经验而是以先验的方式统摄和创构内容本身。价值形式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历史性形式，它是商品生产和交换所必需的构成性在场。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与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根本区别在于，前者的主要目的不是揭示商品背后所隐藏的劳动内容和劳动时间量，而是探明价值形式本身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在认识论层面，价值形式这一不可经验观察的商品关系是难以把握的认识对象，它的先验性和形式性决定了对它的认识既不能借助于研究客观物质实体的工具和方法，也不能采取实证主义的思维方式，而只能通过“抽象力”来进行。“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

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3] (P8)} 抽象力是把握价值形式的思维能力，它不同于古典政治经济学实证主义意义上的抽象力，也不同于黑格尔的精神自我运动的抽象力，而是典型地表现在对资本主义社会现实的存在论把握上。国外价值形式学派之所以把资本看作是自我运动的结构化体系，缺少批判的和革命的向度，其重要原因在于没有真正理解《资本论》的抽象力。这里的抽象力并不是从感性经验中抽象出理性规定的的能力，也不是使抽象的理性规定在思维的行程中再现出来的能力，而是通过反思资本运动的价值形式逻辑以推进对人类解放道路探索的辩证思维能力。借助于抽象力，价值形式的辩证法才不只是停留在对资本抽象统治的形式结构的认识上，更重要的是它对这一抽象统治结构的实证性和绝对性始终保持批判的存在论态度。马克思价值形式理论的重要特质在于把描述资本运动的逻辑学与批判的辩证法结合起来，从而探索出一条人类解放的现实道路。

借助于抽象力，《资本论》的价值形式理论表达了两个层面的思想旨趣。一是在对价值形式演进逻辑的辩证分析中，揭示了价值形式通过自身形态的变化所演绎出的统治世界的抽象结构。价值形式作为资本主义社会的普遍形式使所有的物质存在、所有的关系和所有的人都被嵌入其中。可以说，国外价值形式学派紧紧抓住了这一点，并作出重要探索，对于理解资本的抽象性和结构性具有一定的启发作用。二是在对价值形式的辩证分析中，马克思始终在历史性的视域中把握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存在方式和本质特征。他并不是像古典政治经济学那样通过对社会关系和现实经验的抽象来建构资本运动的实证化理论，而是在历史辩证法的层面上把握价值形式的运动逻辑，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内部寻找工人反抗资本的理论依据，从而揭示价值形式统治结构必然崩溃的命运。资本主义价值形式统治结构具有自我复制和自我修复的机制，能够在危机中不断延续，因而要使这一统治结构走向解体，就不能仅仅局限于分析其内在矛盾，还要从中找到瓦解这一结构的革命主体性力量及其生成机制。可以说，科西克准确把握了《资本论》这两个相互关联的思想旨趣：“马克思的《资本论》不是一种关于资本理论，而是对资本的理论批判或批判理论。除了描述资本的社会运动的客观形态以及与此相符合的资本代理人的意识形式，除了追溯系统运行（包括它的动乱和危机）的客观规律，它还要研究将对这个系统实行革命性摧毁的主体的起源和形成过程。”^{[5] (P140)} 价值形式的抽象统治结构在马克思那里不是自在自足的客观形态，而是在其内部蕴含着颠覆这一结构的否定性、批判性的主体力量。

国内外学者高度重视《资本论》价值形式理论，将其视为重新解读马克思的切入点。回顾国外价值形式研究的思想历程可以发现，有诸多取得重要成果的杰出代表，比如早期苏联学界的鲁宾和帕舒卡尼斯，前者最重要的贡献是扭转了价值研究的方向，即从价值内容转向价值形式，政治经济学批判的主题是对资本主义社会形式的批判；后者探讨了价值形式与法律形式之间的内在关系，在上层建筑领域补充了对价值形式的哲学-经济学研究。索恩-雷特尔认为思维形式与商品形式存在着内在关联，商品形式的同一性是抽象思维同一性的现实根基，在认识论领域拓展了对价值形式的研究。巴克豪斯基于价值形式的辩证法肯定了形式相对于内容的优先地位，并以此为基础分析了拜物教的客观生成机制，确立了政治批判、社会批判和意识形态批判的价值形式前提。阿瑟以黑格尔《逻辑学》的方法和体系重建《资本论》以价值形式为核心的体系辩证法，在概念自我演绎的维度上把握价值形式的运动逻辑。齐泽克从意识形态的维度颠覆了形式和内容关系，强调商品形式本身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形式不再是对内容的反映，而是构造了内容本身。阿尔布瑞顿认为资本逻辑具有内在性，它是自我规范和自我运行的整体，它的所有范畴都可以统筹进价值形式辩证法的体系之中。国外学者关于价值形式的研究在研究视角、研究范式和研究目的上都存在着差异，但也存在着诸多共同点，比如，都重视价值形式的辩证方法论，都强调通过价值形式重新解读《资本论》和挖掘其中的社会政治意义，都对货币或交换的哲学效应进行过思考。

诸多国外学者通过价值形式这一视角切入对《资本论》的研究，甚至以之为出发点构建了自己的理论体系。《资本论》价值形式理论以不同的方式或视角得以重建，价值形式的理论意义和社会政治效应也得到重新挖掘和拓展，这超出了马克思本人的原初构想。不少国内学者对这一问题也表现出浓厚兴趣，不仅仅是介绍性地研究国外学者的理论观点，而且在不少方面进行了创造性地重构。具有代表性的学术贡献有：对当代西方价值形式学派的学术观点进行批判性回应，澄清其对《资本论》价值形式理论的误读；强调价值形式辩证法是《资本论》的方法论而非本体论；挖掘出价值形式理论的政治哲学内涵，开拓出马克思政治哲学研究的新论域；把价值形式与马克思的认识论结合起来，开创了社会认识批判的新思路。国内外学术界对《资本论》价值形式的研究，开拓出诸多新的哲学内涵和哲学意义，在打开阐释空间的同时，也存在着理论限度。为了正确把握《资本论》的哲学思想及其意义，有必要对这一空间和限度予以澄清。

二、价值形式研究的阐释空间

诸多西方左翼学者在重新审视《资本论》价值形式的基础上建构了自己的思想体系，价值形式成为多个不同研究传统的思想交汇点。他们借助于价值形式这一视角开拓了辩证法的新视域和新路向，并以此为基础分析了资本主义的经济结构、社会形式、国家形式、社会认识、思维抽象等重要学术问题，在与社会现实和思想传统的双向互动中拓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阐释空间。国外左翼学者对价值形式及其相关问题的研究，将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拓展为对资本主义社会全方位的认识和反思，集根基性与前沿性于一体，但在某种意义上却表现出对马克思基本立场和基本观点的背离，从而使其对资本主义社会的认识丧失了批判的力量和革命的态度。

（一）国外学者对《资本论》价值形式的研究

纵观国外学界《资本论》价值形式研究的发展史，可以发现他们在学术风格、学术范式、学术旨向等方面存在着诸多差异，同时在价值形式的多个研究问题中存在着某种程度上的学术共性，其重要学术观点可以概括为以下五个方面。

其一，借助黑格尔的《逻辑学》思想体系构建以价值形式为中心的纯粹资本主义的自我运行结构。黑格尔《逻辑学》阐释了诸范畴如何相互关联在一个结构化体系之中，诸范畴只有在体系中通过与其他范畴的关系才能确定自己的位置和相应的含义。或者说，一个范畴一旦从体系的位置中抽离出来，那就不可能获得准确的理解。新辩证法学派的代表阿瑟认为，《资本论》的价值形式和黑格尔的逻辑存在着相互确证的关系。“不是说价值形式偶然产生了黑格尔在他的逻辑范畴中所描画的复杂结构，而是说，这种形式事实上具有抽象纯粹性，从而构成黑格尔逻辑理念的真实化身。”^{[6] (P91)}在阿瑟的《资本论》研究中，不仅价值形式和内容是分离的，而且价值形式本身像黑格尔的范畴一样成为自动的，商品、货币、资本等价值形式相互关联，构成一个逻辑化的纯粹结构。这一结构是自我规范和自我相关的严格整体，其基本构成范畴以价值形式为中介相互关联在一起，展示出资本主义的深层运行体系。按照这一严格的纯粹资本主义逻辑，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由价值形式彻底控制，人的行动能力和意图丧失了一切自主性，全部经济后果被价值形式的运动逻辑所规定。由此出发，《资本论》也就成了对资本主义纯粹结构化体系的客观描述，它通过经济范畴的自我运动重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一研究路径有助于深化对资本的结构和本质的理解，但其对价值形式的概念式自我演绎的强调，遮蔽了价值形式的客观内容和社会历史基础。《资本论》的主旨不是揭示无人身的资本运行的内在逻辑，而是探索这一逻辑掩盖下的现实人的解放路径。

其二，在对资本主义结构的形式化探讨中，国外价值形式的研究者创构了不同于马克思主义

传统视野下实践辩证法和历史辩证法的价值形式辩证法，开拓出辩证法的新论域。价值形式辩证法是一种整体性的辩证法，所有的价值形式都依据在整个体系中的位置而获得存在的合法性，整个体系也由于这些范畴的自我相关而确保了真理性。在阿瑟看来，价值形式辩证法继承了黑格尔的《逻辑学》辩证法，商品、货币、资本分别对应于存在论、本质论、概念论，它的任务是在一个确定的序列中，使一个范畴能够逻辑地演绎出另一个范畴。以商品的价值形式为核心的辩证法克服了使用价值等一切阻碍因素，建构了一个自我关联和自我封闭的总体。这个总体的起点是商品的“细胞形式”，由此出发演绎出资本的内在逻辑。“资本的逻辑理论开始于商品形式，结束于一切经济生活都被吸纳进商品形式之中，此时理论转了一整圈，完成了自身，这个时候资本本身变成了以利息形式出现的商品。”^{[7] (P32)}然而，如果只是在一种形式自我演绎的层面理解《资本论》中的价值形式辩证法，这显然并未确立辩证法的唯物主义基础。价值形式的诸范畴及其相互关联的体系是在社会历史的存在视域中加以阐释的，价值形式辩证法在马克思那里不是导向自我规范和自我相关的结构化总体，而是导向资本主义历史进程的矛盾展开。价值形式辩证法与历史辩证法是内在一体的，它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限度和内在矛盾的辩证分析。

其三，以价值形式的同一性为原则，重新把握现实抽象与思维抽象的关系，开拓出认识论的新论域。根据《资本论》对价值形式的辩证分析可知，经过交换过程发生的抽象，发生了一种本体论意义的颠倒，即抽象的价值凌驾于具体的使用价值，商品的物质内容只是价值形式的外在载体。商品的真实存在变成了形式存在，形式成为自主运动的主体，通过不断地演绎和运行，从而生成整个社会的形式化结构。此即价值形式的现实抽象，它在商品交换的现实过程中完成了对社会生活的抽象，从而创造了由形式构成的社会现实。全部社会关系都被嵌入价值形式的抽象同一性之中，一切人的行为选择和生活目标都受价值形式体系的支配和引导。索恩-雷特尔通过对《资本论》价值形式及其抽象化机制的研究，集中探讨了现实抽象的内涵、特质及其与思维抽象的关系，对认识论产生了革命性影响。在他看来，商品交换关系中的价值形式的现实抽象与先验认识论中的思维抽象存在着彼此关联的微观机制，前者是后者的现实基础。“商品形式是现实抽象，其自身的地位和起源，无非都处于交换之中，由此出发，它无论在广度还是深度上都贯穿了整个发达的商品生产，并延伸到劳动，也延伸到思维。”^{[8] (P20)}索恩-雷特尔从交换关系的价值形式同一性中演绎出纯粹的思维形式，坚持了认识论的唯物主义立场。齐泽克继承了索恩-雷特尔的这一观点，在商品价值形式的现实抽象与思维抽象的关系问题上，他认为对商品形式的辩证分析为我们理解看似与政治经济学毫无瓜葛的认识论的先验范畴提供了一把钥匙。“商品形式事先说明了康德式超验主体（Kantian Transcendental Subject）的骨架，即构成了‘客观’的科学知识的先验框架（A Priori Frame）的超验范畴网络（Network of Transcendental Categories）。”^{[9] (P10)}这在认识论上的革命意义在于，先验认识论中的思维抽象形式不是来自感性经验归纳，也不是来自神的先天赋形，而是由价值形式的现实抽象决定，它为具有普遍有效性的客观知识提供了哲学前提。

其四，将价值形式研究从经济领域延伸至上层建筑领域，认为商品形式与法律形式、国家形式之间存有牢不可破的内在联系。法律形式和国家形式都植根于价值形式的原初形式及其各种衍生形式的辩证运动之中，或者说价值形式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演进过程，伴随着它在法律上层建筑形式和国家上层建筑形式中的实现。帕舒卡尼斯认为，“马克思指明了植根于经济本身的法权形式实存的基本条件，即按照等价交换原则的劳动力联合，也就是说，他揭示出法的形式和商品形式之间的深层内在联系”^{[10] (P28)}。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商品交换关系的反面，法律主体是被提升至天国的商品占有者。交换行为就像一个聚焦点，汇聚着最纯粹、最简单的法律形式的物质基础和本质因素。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一般看法，在资本主义社会，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矛盾是永恒的。如果每个人在市场中都追求私人利益，那么其结果并不是导向公共利益的增加，而是导

向人与人之间的恶性竞争。国家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具体化为非人格的“第三者”，它保障每一个法律主体的自由意志在交换关系中的平等应用，因为交换主体的自由和平等是价值和价值形式得以有效展开的基本前提。“只要社会表现为市场，国家机器就现实地落实为一种非人格的‘普遍意志’，落实为‘法的权力’……亦即客观公正的规范的权力。”^{[10] (P109)} 帕舒卡尼斯将国家形式置于以价值形式为中心的交换关系中来思考，这显然具有历史唯物主义的倾向，然而，他对国家形式的思考忽视了具有本质性的阶级向度。

其五，将政治经济学批判的重点从生产转向交换，在理论体系的建构中特别强调货币的重要意义。国外价值形式分析论者通常把交换置于逻辑优先性的地位，在商品交换关系中把握价值形式的发展过程，这一过程最终导向货币形式这一价值形式的完成形式的确立。海因里希特别强调货币形式的重要性，把马克思的价值理论理解为货币价值论，并把价值固定在单一物上的这一实体主义式理解看作前货币的价值理论。“马克思的价值理论是一种货币价值论：如果没有价值形式，商品就无法作为价值而彼此发生关系，也只有货币形式才是对于价值而言可计量的价值形式。”^{[11] (P48)} 国外价值形式分析论者特别强调货币的形式重要性，强调其作为资本主义客观化社会关系的中介功能。作为客观化社会中介形式的货币对生活世界给予普遍性的支配，这“体现为一种新的、客观化的社会权力形式”^{[12] (P309)}。他们把交换过程看作个人劳动得以社会化和生产过程得以存在的前提，而货币就是普遍化交换过程的支点。商品价值、劳动时间都被赋予货币形式，货币形式在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结构中的地位是决定性的，它使商品关系获得最大限度的拓展。国外价值形式分析论者强调交换在人类活动和货币在经济关系中的逻辑先在性，放弃了马克思历史发生学的唯物主义方法，从而不可能发现交换主体的阶级性本质或社会历史性本质，也无法清楚地辨识出资本主义发展过程的内在矛盾。

（二）国内学者对《资本论》价值形式的研究

近年来，国内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学术增长点，是了解国外相关问题的学术进展和研究动态，与之展开批判性对话，拓展研究领域和研究路向，这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国内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国内学术界并非只是满足于翻译、引进、介绍国际学术界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成果，更重要的是结合自己的分析和判断对其做出重要的拓展。《资本论》价值形式研究正是在这一学术背景下逐渐成为国内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总体格局中的一个学术增长点，取得了重要的学术进展，涌现出一批具有学术深度和学术创见的成果，显示出良好的发展趋势。国内《资本论》价值形式研究的学术贡献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对国外价值形式研究的思想史脉络和阐释范式的梳理与反思。国外对《资本论》价值形式及其社会政治效应的研究已经持续了百年历程，在这个过程中，诚然有对马克思的曲解和误读，但也做出了重要的学术贡献。对于曲解和误读，我们要批判性审视；对于学术贡献，当下的研究应该有足够的了解并保持充分的尊重和学习的态度。正因为如此，有的学者利用德文、英文等学术文献对国外价值形式研究的思想史进行了系统梳理，把价值形式理论的研究概括为四个阶段：价值形式理论的奠基，在这一阶段探讨了马克思所开创的科学价值形式理论的基本内涵和在政治经济学思想史中的地位；20世纪初价值形式理论的重新审视，这一阶段探讨了马克思价值理论的社会内容、社会形式、思维形式等；20世纪下半叶西方左翼学者立足于《资本论》及其手稿对价值形式理论的探索，这一阶段主要包括英美的新辩证法学派、德国的新马克思阅读运动、法国的调节学派和日本的宇野学派等，他们的共同点是强调辩证法、货币、交换等在价值形式理论中的重要意义；20世纪90年代以来价值形式理论研究的新地平与新动向，这一阶段的主要特征是在金融资本主义发展及其危机的时代境况下致力于价值形式理论与批判理论的结合^[13]。有的学者从范式的角度把价值形式理论研究的百年历程概括为政治经济学批判范式、社会批判理论范式、

左翼激进批判范式，价值形式在不同范式之间得以演进和重建，其理论阐释空间得以不断拓展^[14]。以上成果将价值形式研究纳入资本主义发展史和马克思主义思想史之中，既为克服国内价值形式研究的逻辑思辨倾向，又为了解国外价值形式研究传统作出了重要学术贡献。

其二，对国外价值形式研究的代表性人物的介绍、评论和反思。这方面最显著的成果是对英美新辩证法学派的代表人物阿瑟的研究。阿瑟以价值形式为切入点，对《资本论》进行黑格尔逻辑学维度的阐释，建构了取代和遮蔽历史辩证法的体系辩证法。国内学术界在对阿瑟的回应性学术研究上提出了许多有见地的学术观点，比如：黑格尔的《逻辑学》对马克思创作《资本论》具有重大启示，这种启示并不是阿瑟所主张的本体论层面的，而是方法论层面的；《资本论》对资本主义社会经济规律的揭示并不是复制黑格尔的逻辑，而是瓦解资本的逻辑；把价值形式看作资本增殖自身的主体和源泉，掩盖了马克思通过劳动对资本增殖秘密的揭示^[15]。还有学者指出阿瑟的体系辩证法割裂了价值理论的形式与内容的关系，过于强调价值形式的自我演绎向度，忽视了价值形式的社会历史基础和客观内容，对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理解陷入唯心主义的错误^[16]。除了阿瑟之外，国内学界对鲁宾、索恩-雷特尔、巴克豪斯、普殊同等价值形式分析论者也进行了回应性研究，这些研究对于国外学者的具体观点并不是一味地赞同，而是表现出平等对话的学术态度，给出了有思想深度的回应。通过这些研究，能够让国内学术界借助国外价值形式分析论者的观点和命题进入相关议题之中，从而在一个较高的学术起点上推进价值形式的研究。

其三，把价值形式与马克思政治哲学结合起来，开拓出马克思政治哲学研究的新论域。近年来，马克思政治哲学研究是国内学术界的热点，研究者们从不同角度对这一领域的研究进行了不懈努力。在这一背景下，一个值得注意的学术倾向是把价值形式分析与马克思政治哲学结合起来，并进行了探索性思考，取得了重要的学术成果。一是深度探讨了《资本论》价值形式的政治哲学意蕴。有学者指出资本主义社会的价值形式经历了从商品、货币到资本的转化，实现了抽象统治在结构上的自主完成，这是资本主义社会最为根本的社会政治现实。价值形式分析不能停留在对抽象统治结构的客观阐释上，更重要的是走向消除价值形式抽象统治结构的政治实践，在这一结构内部寻找颠覆这一结构的革命性和否定性因素^[17]。还有学者注意到国内外学术界存在着这样一种现象，即从对价值内容的迷恋到对价值形式的迷恋，这导致对马克思价值理论的误读，价值形式研究的主要旨向应是拨开形式的迷雾探讨使价值成为价值的政治前提^[18]。二是探讨了价值形式与自由平等的关系问题，价值形式的等同性特征蕴含着资本主义社会的自由平等意蕴。有学者指出在《资本论》的价值形式分析中，作为形式的平等及其历史性前提得以呈现，资产阶级平等不是一个具有实体性内容的平等，而是一个在形式分析中不断呈现的具有内在矛盾的历史性结构的“表现”^[19]。三是从《资本论》价值形式的角度重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方法论，以此在历史的矛盾运动中探讨资本主义社会价值形式与政治形式的关联，破解以价值形式为基础的资本逻辑和国家权力的抽象统治秘密^[20]。以上研究从价值形式切入马克思政治哲学的相关议题，这是马克思政治哲学研究的新思路，拓展了马克思政治哲学的研究空间，但也存在着值得反思的前提性问题。

其四，把价值形式与拜物教结合起来，深化了对马克思拜物教思想及其当代效应的研究。马克思拜物教思想是学术界长期关注的重要问题，国内学者从《资本论》的价值形式角度对拜物教的讨论是当下拜物教研究的一个值得注意的学术动向。有学者指出价值形式作为不可见的客观发生的矛盾关系是抽象的和非直观的，它是一个重要的逻辑起点，蕴含着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物相化的全部矛盾关系。在这个意义上，价值形式的经济定在是商品-货币拜物教观念得以发生的基础，这一观念统治着人们的现实生活，或者说，这种拜物教实质上是劳动者创造的商品价值颠倒地表现为物性存在的经济关系，并将这一关系视作神灵来崇拜^[21]。还有学者把《资本论》的价值形式分析看作商品拜物教的原初语境，商品拜物教批判不是对某种“观念事实”或“社会事实”的

批判，而是价值形式分析的阶段性成果，或者说价值形式分析的结果即是商品拜物教批判的起点。《资本论》商品拜物教批判对于现实运动和社会存在的把握，是通过价值形式蕴含的历史性维度来实现的，即是把形式分析视作历史唯物主义走向具体化和当代化的方法论原则^[22]。这个思路的创造性构想是把价值形式分析看作历史唯物主义当代化的重要工作原则，但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是，以价值形式分析为原初语境的商品拜物教批判切入历史唯物主义当代化问题的合法性前提是什么，以及在这一视角下所建构的历史唯物主义具有什么样的特质。

国内学术界对价值形式的研究呈现出欣欣向荣的发展趋势，在以上四个方面取得了突出的学术成果，提出了许多有思想深度的学术观点。但从国内目前研究现状看，仍有以下两个问题需要特别注意。一是对以阿瑟为代表的辩证法学派的反思性研究。虽然国内学界呈现出平等对话的理论自信，但是在不知不觉中却陷入了他们的逻辑演绎方法，从而呈现出过度思辨的文风。二是对于《资本论》价值形式及其相关问题的研究缺乏合法性前提的分析。比如，在探讨价值形式的政治哲学内涵和特质时，多是从价值形式的政治前提、政治实践等视角探讨其政治哲学意蕴，而对于如何界定政治哲学的内涵和特质以使其与价值形式分析相契合这一前提性问题却缺乏相应的思考。总体而言，国内外学术界对价值形式及其思想效应的研究开拓出诸多有理论深度和思想厚度的学术问题，拓展了《资本论》研究的阐释空间，但存在着一定的理论限度。

三、价值形式研究的理论限度

国内外学术界对《资本论》价值形式的研究都关注到形式这一资本主义社会的核心特质，并以此为根基或出发点向辩证法、思维抽象、法律形式、政治哲学、拜物教等领域做出重要的学术拓展，产生了诸多优秀的学术成果。价值形式为把握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思想内涵和总体特质提供一个重要的理论分析框架或切入视角，以之为基础衍生出许多重要的学术观点和学术命题，极大地拓展了马克思价值形式理论的原初论域，但同时又存在着值得进一步反思的学术问题。根据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基本观点和基本精神，反思国内外学术界《资本论》价值形式研究的理论限度，无疑是推进《资本论》学术研究的一项重要任务。

一是历史限度。国外价值形式论者尤其是辩证法学派把《资本论》所描述的资本逻辑看作是内在形式之间的概念化结构体系，把这个体系看作是不依赖于历史条件和历史环境的纯粹逻辑序列。在他们看来，《资本论》的逻辑与历史无法同构，只有通过对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运动和矛盾关系进行理论抽象以获取价值形式的纯经济因素，才能够发现不受外界干预而自主运行的资本逻辑，而在直接的历史关系、历史矛盾和历史过程的研究中，则无法发现资本的内在逻辑。《资本论》价值形式运动的逻辑就是资本在没有任何外部干预的情况下而呈现出来的自主运行和自我规范的逻辑，其中所有经济范畴都能够通过价值形式辩证法而关联在一起。在纯粹资本主义价值形式运动的逻辑上，经济因素与非经济因素的区分一目了然，资本不依赖于非经济因素就可以实现自身的增殖，因而获得了虚假生命的独立性。价值形式的新辩证法学派认为根本不存在与资本的自主运动逻辑相并列的历史方法，这显然是对《资本论》方法论的误读。他们也承认《资本论》存在着大量的历史分析和历史叙事，但仍得出《资本论》的主要成就是发现自我运行和自我演绎的资本逻辑这一结论。比如，阿尔布瑞顿指出：“马克思的《资本论》包含着大量的历史分析，但这相对于资本的内在逻辑理论（这个理论是在逻辑时间而非历史时间中表述的）而言只是附属的和说明性的，我们不应该让这一点迷惑了我们关于什么是《资本论》的首要对象，这个对象是纯粹资本主义，即使马克思没有使用这一概念。”^{[7] (P181)}阿瑟也持类似的观点：“这种逻辑不能以任何方式依赖于最初产生体系基本条件的历史发展，因为这些条件就是在逻辑序列内部表达和建立

的。”^{[6] (P85)} 这实际上否认了《资本论》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而事实上资本运行的逻辑序列和历史条件共同构成了《资本论》的研究对象。

《资本论》逻辑分析与历史研究相统一的叙述方法是有大量文本依据的。比如《资本论》关于原始积累、剩余价值学说史、争取正常工作日的斗争史、从工场手工业到机器大工业的论述等都贯穿着历史性的分析。这些历史研究决不是价值形式体系核心观点的外在补充说明，它与逻辑分析共同构成了《资本论》的有机整体。“在分析展开的过程中不仅会显示出像资本这样的属于一定历史时代的形式所具有的历史性质，而且还会显示出像价值这样的表现为纯粹的抽象的规定，显示出这些规定被抽象出来的那些历史基础，也就是它们只有在其中才能表现为这种抽象的那些历史基础。”^{[23] (P180)} 这表明马克思坚持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研究方法，历史研究与逻辑分析在《资本论》中相互支撑。据此我们可以推断：商品的价值形式既是资本运行的历史前提和历史条件，同时又是资本逻辑的内在环节和构成要素。资本的内在逻辑是基于价值形式辩证法的理论建构，是在现实抽象的基础上做出的理论抽象，但这一理论抽象若没有马克思对资本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条件的研究，将变得不可理解^[24]。资本在与全世界各个民族国家的结合中，显示出不同的区域化特征，而这些社会历史性的因素不可能还原为纯粹资本主义的逻辑化体系。资本逻辑的理想是实现自身的自主增殖，为了实现这一理想，必然假定资本已经克服了所有障碍，使所有资本增殖的要素能够完美地符合黑格尔意义上的逻辑学体系。然而，在实际发生的历史境况中，资本只能部分地实现这一理想，它不断地通过自身的调整和变革为资本逻辑的自主增殖创造必要条件，这决定了对资本的逻辑分析必然要引入对历史条件和历史过程的研究，资本逻辑的展开和实现只有落在具体的历史进程中才能现实化。

二是阶级主体限度。国外价值形式论者以价值形式为中心模仿黑格尔逻辑学的方法建构了资本自主增殖的有机范畴体系，它使真实的历史服从先验的逻辑，社会存在的真实状态遭到遮蔽。这一解读思路忽视了《资本论》对物的关系掩盖下人的存在方式和历史发展的探讨，使《资本论》的逻辑体系变成无人身的理性体系。这一思路只有资本的视角在场，阶级主体的视角是被否定的。《资本论》承担描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运行机制的任务，主体也只是在这个意义上才被马克思视作经济范畴的人格化。国外价值形式论者仅仅抓住这一点，把主体植入价值形式的现实抽象的地基上，其生命、精神、思维都在执行价值形式的社会建构功能。主体的批判和解放向度因而被消解了，资本主义成为形而上学的定在化和实存化。价值形式论者的形而上学思路显然没有真正把握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它实质上将这一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移除了，这显然背离了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立场。马克思指出：“资本本身是处于过程中的矛盾。”^{[23] (P101)} 资本的真正限度在于其自身，资本的压迫力量和革命力量同时根植于资本自我否定的内在结构之中。资本的不断运行和拓展创造了雇佣劳动的主体，马克思将其建构为具有反抗意识和革命意识的无产阶级。

尽管资本在运行过程中总是试图把劳动力变为纯粹的商品，把人仅仅当作工人，但无产阶级一旦意识到自己所隶属的生产关系的性质和自身被物化的根本原因，那么它就不可能按照自主逻辑而独立运行。无人身的资本逻辑不可能在真空中运行下去，无产阶级将成为反抗这一逻辑的主体。资本逻辑的真实内涵是，它既塑造了资本主义社会人类存在的最真实境况，又孕育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自我否定趋势。《资本论》的宗旨是证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性，进而瓦解资本的逻辑。《资本论》的思想体系绝不是对资本运行逻辑的概念式把握，而是为实现人类社会新形态发现与建构革命性的主体力量。“劳动产品的价值形式是资产阶级生产方式的最抽象的、但也是最一般的形式，这就使资产阶级生产方式成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生产类型，因而同时具有历史的特征。”^{[3] (P99)} 这是马克思价值形式理论的真实意蕴。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把人变成像商品一样的物化存在时，把人陷入资本自主运行的增殖逻辑之中时，马克思所要解决的问题是，通过运用抽象

力，揭示资本主义价值形式运动规律，发现其中的内在矛盾，建构一条把人从非人的存在中解放出来的现实道路。马克思立足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内在矛盾寻找无产阶级反抗资本的理论依据。一方面，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的持续进行必将导致资本积累的增加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同时其内在矛盾也在不断累积；另一方面，工人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地塑造自己的革命潜能和变革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总体革命意识。脱离《资本论》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及其走向解体的历史规律的揭示将无法找到人类解放的现实道路。

三是使用价值限度。国外价值形式论者认为，作为价值形式物质载体的使用价值是价值形式自主运动的障碍，为了能够在理论上建立以价值形式为核心的资本运行的纯粹而又完整的逻辑，为了能够使价值形式畅通无阻地运行，他们假定使用价值已经被价值形式所克服。价值形式的运行逻辑集中关注的是价值量的无限增长，社会生活和社会存在被价值量磨平了差异性，就好像使用价值不存在一样。而实际上，在马克思对价值形式的分析中，使用价值是价值形式的物质载体和待征服的他者，完全排除这一他者对价值形式的阻碍既不符合历史事实，也不符合马克思的文本。马克思指出：“同经济的形式规定像这样无关的使用价值，就是说，作为使用价值的使用价值，不属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围。只有当使用价值本身是形式规定的时候，它才属于后者的研究范围。它直接是表现一定的经济关系即交换价值的物质基础。”^{[23] (P420)} 马克思在这里区分了两种使用价值的形式：一是不进入政治经济学范围的作为使用价值的使用价值，二是作为特定形式规定和社会关系载体的使用价值。第二种使用价值与价值形式的同一化力量相对立和相抗衡，它强迫价值在运动中不断地重塑自身，资本无法通过自身的力量完全克服使用价值的阻力。国外价值形式论者将价值形式作为把握社会现实的单一视角，社会现实的丰富性被裁剪进同一化的形式之中，并以此思考价值形式、思维形式、法的形式、国家形式之间的关系，这实际上忽视了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存在的丰富内涵。国内学界对于价值形式与拜物教关系的研究也存在着类似的问题，忽视了使用价值的特殊性和社会存在的历史性内涵，把拜物教陷入形式化分析的同一化思维之中。

劳动力是最重要的一种使用价值，为了建立资本运行的纯粹逻辑，必然假定劳动力是易于驯服和控制的对象，能够在完全畅通的条件下转化为商品，但事实上这是不可能的，也不符合工人反抗资本斗争的历史。为了使劳动力能够完全变成商品，首先假定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完全分离，且都是易于控制的温顺对象，然而这和真实的历史并不完全一致。劳动力成为商品的两个条件的满足需要历史性和特殊性的时代境况作为前提。即便进入生产过程，劳动力在使用过程中不断与资本的权力控制体系相抗衡，劳动者被压制的主体性和自我意识永远是资本在政治上的威胁，这就迫使资本不断地调整自己从而采取相应的形式。工人的意志在生产过程中被异化了，甚至被贬低到生产工具的地位上，但其残存的主体性仍然是资本的一项挑战，它对资本的剥削及其规训机制会产生明确的反抗意识。尽管资本控制了生产过程，但对资本增殖来说，它仍需要劳动力的充分有效使用。资本逻辑不可能是纯粹的，价值形式不可能在畅通无阻的条件下运行，它始终会遭受使用价值的阻碍和工人对资本权力的反抗。尽管资本逻辑具有席卷社会生活的总体性权力，但它不可能在经验上完全实现自身。

四是政治哲学限度。当前国内学术界构建马克思政治哲学的一个重要理论资源是《资本论》及其手稿，尝试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视域中深化和发展马克思政治哲学，围绕《资本论》的概念群和问题域探讨马克思政治哲学的内涵、特质、形态和价值。正是在这一学术背景下，国内《资本论》价值形式研究尝试将价值形式与政治哲学结合起来，探讨价值形式的政治哲学内涵和方法论、价值形式的现代平等意蕴等问题，试图使价值形式能够与政治哲学的某些议题相契合，以取得理论上的突破。这方面的学术努力是有益的和积极的，但仍然存在着值得反思的前提性问题。

这一前提性问题是理解政治哲学及其基本特质，或者说给政治哲学下一个什么样的定义才能够使其与价值形式分析关联起来，而对于这一问题，国内价值形式研究并没有给予必要的关注。对于什么是政治哲学这一问题，国内外学术界存在着诸多争论，并不存在得到普遍认可的定义。毋庸置疑，价值形式在运动过程中，必然涉及资本权力、自由平等权利、政治制度、国家形式等政治问题，后者是前者得以展开的前提和保障。但这些问题同时又是政治学、政治经济学等学科关涉的基本问题，如何在《资本论》语境中界定它们在政治哲学领域的特殊性含义是价值形式政治哲学研究的关键。国内价值形式研究者挖掘出价值形式的政治前提、政治实践、政治价值无疑具有重要意义，但显然没有注意到政治哲学与政治学在内涵、性质、对象和形态上的基本区分。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借鉴了黑格尔《逻辑学》辩证法开创了一项具有丰富内涵的哲学成果：价值形式辩证法。根据这一辩证法，价值形式在每个发展阶段上通过克服既有规定的矛盾性和不充分性而过渡到下一阶段，从而产生新的价值形式，直至发现剩余价值的秘密，从而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发现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依据。《资本论》价值形式理论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广泛关注，价值形式在不同的理论体系中得以重建，价值形式的理论效应和社会政治效应超出马克思本人的原初构想，产生了重要的学术成果。当然，对于国内外价值形式的研究，我们应保持审慎的态度，揭示其在研究过程中出现的理论限度，回应有些研究成果对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基本观点、基本原则和基本立场的背离，将更有助于拓展《资本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阐释空间。《资本论》的理论任务是揭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运行规律和机制，辨识这一生产方式在自我运动和自我循环过程中不可克服的内在矛盾和走向危机的不可避免性。基于此，未来的《资本论》价值形式研究，应立足于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辩证思维，深入到以价值形式为中介所建构的抽象统治结构之中，发现这一结构的内在矛盾及其走向自我解体的历史命运，探索瓦解这一结构的主体力量及其政治实践的规律和逻辑。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五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3] [德]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4]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 [5] [捷克]卡莱尔·科西克.具体的辩证法——关于人与世界问题的研究[M].傅小平,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9.
- [6] [英]克里斯多夫·约翰·阿瑟.新辩证法与马克思的《资本论》[M].高飞,等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
- [7] [加]罗伯特·阿尔布瑞顿.政治经济学中的辩证法与解构[M].李彬彬,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
- [8] [德]阿尔弗雷德·索恩-雷特尔.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西方历史的认识论[M].谢永康,侯振武,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5.
- [9] [斯洛文尼亚]斯拉沃热·齐泽克.意识形态的崇高客体(修订版)[M].季广茂,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
- [10] [苏联]帕舒卡尼斯.法的一般理论与马克思主义[M].姚远,丁文慧,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 [11] [德]米夏埃尔·海因里希.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资本论》导论[M].张义修,房誉,译.南京:南京大学出

版社,2021.

- [12][加]莫伊舍·普殊同.时间、劳动与社会统治:马克思的批判理论再阐释[M].康凌,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
- [13]李乾坤.马克思价值形式理论研究的历史演进与当代展望[J].社会科学,2022(11).
- [14]谢静.马克思价值形式理论阐释范式转换及其在21世纪的意义[J].学习与探索,2022(8).
- [15]白刚.体系辩证法还是历史辩证法——评阿瑟的新辩证法对《资本论》的解读[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3(5).
- [16]唐正东.价值形式与马克思的资本批判理论——克里斯多夫·阿瑟的“新辩证法”思想及其评价[J].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2021(3).
- [17]高广旭.《资本论》价值形式分析的社会政治哲学定向[J].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评论,2022(1).
- [18]鲁绍臣.马克思价值理论的政治哲学内涵探微[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6(6).
- [19]吴猛.价值形式分析与平等问题[J].哲学研究,2019(6).
- [20]唐璐.价值形式理论: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方法论[J].江西社会科学,2019(10).
- [21]张一兵.价值形式的商品—货币拜物教之谜——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研究[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23(1).
- [22]吴猛.价值形式:马克思商品拜物教批判的理论定位[J].中国社会科学,2020(4).
- [23]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 [24]张盾.马克思《资本论》中的辩证法[J].哲学研究,2022(8).

A Study of the Value Form in *Das Kapital*: Interpretive Space and Theoretical Limitations

CHEN Fei

Abstract: The theory of the value form in *Das Kapital* expresses two levels of thematic concerns: Firstly, through a dialectical analysis of the evolutionary logic of the value form, it reveals an abstract structure that dominates the modern world, a structure deduced from the morphological changes of the value form itself. Secondly, within this dialectical analysis, Marx consistently grasps the mode of existence and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of capitalist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fro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Grounded in the theory of the value form in *Das Kapital*, academic circles at home and abroad have conducted in-depth explorations of important issues such as dialectics, abstract thought, legal forms,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fetishism, making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to advancing the study of the philosophical thought in *Das Kapital*. Studies on the value form, both domestic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have expanded the explanatory scope of Marxist philosophy while also entailing various theoretical limitations, such as historical limitations, class subject limitations, use-value limitations, and political limitations. Understanding and interpreting the value form theory in *Das Kapital* cannot be separated from the founda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established by Marx; research on the value form and its philosophical effects should not be divorced from the specific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and the socio-historical context.

Key words: value form; *Das Kapital*; interpretive space; theoretical limitations

(责任编辑 孙洁)